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評鑑考核表

附表一

(適用本要點第五點)

單位		姓名		職稱	☐ 研究員 ☐ 副研究員 ☐ 助理研究員 ☐ 研究助理	
評鑑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具體成果				自評	中心研評會初評
學術表現	類型	成果	採計年度	件數	☐ 通過 ☐ 不通過 理由：	☐ 通過 ☐ 不通過 理由：
	第一款第一目	1. 研究計畫名稱(期程)(研究人力)……				
	第一款第二目					
	第一款第三目					
	第一款第四目					
	第一款第五目					
	件數合計					
行政服務	☐ 受評鑑期間內每年均通過本院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及年資加薪要點之考評。 ☐ 年度未通過年資加薪要點之考評。 (請檢附評鑑期間之年度年資加薪通知書影本)				☐ 通過 ☐ 不通過 理由：	☐ 通過 ☐ 不通過 理由：
複評	年 月 日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第 次會議審議				☐ 通過 ☐ 不通過 理由：	
受評人		中心研究人員 評審會召集人		本院研究人員 評審會召集人		

附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填表說明：

- 一、上述各項學術表現應以 APA 格式填寫，並依序詳細填寫。
- 二、學術表現均應符合本院研究人員評鑑要點第五點規定，並附審查相關證明。
- 三、本院研究人員評鑑要點第五點規定，研究人員評鑑項目為學術表現及行政服務：
 - (一)學術表現及採計方式：

1. (第一目)本院研究計畫經核定通過並繳交期中或結案報告成果，擔任計

畫主持人每案採計一件、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採計零點五件。
其中擔任整合型計畫總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分別採計一件。

2. (第二目)政府機關(構)委辦或補助符合本院組織任務之研究計畫經核定通過並繳交期中或結案報告成果，擔任計畫主持人每案採計一件、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採計零點五件。其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僅採計擔任計畫主持人；擔任整合型計畫總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分別採計一件。另本項研究計畫，得經院長同意認列等同為第一目之本院研究計畫成果。
3. (第三目)因應教育政策需要，所提對策提要、政策建言、教育訊息陳報教育部或刊登電子報，撰寫人每篇採計零點二件，合計以一件為上限。
4. (第四目)經審查通過獨著、多人合著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專書，每本採計零點五件，其餘作者每本採計零點二件；經審查通過之專章、發表於SCI、SSCI、TSSCI、THCI或國科會公告之第三級期刊論文每件採計零點二件，合計以一件為上限。
5. (第五目)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擔任計畫主持人每案採計一件、共同主持人每案採計零點五件。
6. 多年期研究計畫成果，得按執行年度採計。

(二)行政服務：依本院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暨年資加薪要點進行考評。

(三)通過標準：

- 1、學術表現：評鑑週期三年內總計應達六件，其中三件為擔任本院研究計畫主持人之成果報告。
- 2、行政服務：每年均應通過本院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及年資加薪要點之考評。

(四)研究助理得申請僅接受行政服務項目之評鑑。